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5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150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0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合作辦理之115年「原子能科普教育及實驗操作」研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15年2月11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510039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場次及報名網址：

(一)第1場次師大場：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至4月12日(星期日)，研習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3xrXGB3XKkhVpNE6>。

(二)第2場次高雄場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至8月25日(星期二)，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61ktsAGRrtwziHZp8>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22縣市國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皆採取網路方式報名。

教務處

115/02/23 07:35



1150001022

有附件

六、每場次研習完畢後，承辦單位將依據教師實際出席情況核發至多16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周沅馨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6976，電子信箱：ntnuscience114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來函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2/13
13:29:0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